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346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春龍

方國璋

鄭舜鴻

被告 東弘交通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大章

訴訟代理人 楊凡萱

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94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亦定

01 有明文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訴外人李永成（已歿）在民國112年10月20日，駕  
03 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縣  
04 ○○道○段000000號燈桿旁處，因過失而與車牌號碼000-00  
05 00號自用小客車（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）  
06 發生碰撞，又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李永成係靠行於被告，原告  
07 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37,550元，業據其提  
08 出本件汽車行車執照、賠款明細、估價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當  
09 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  
10 為證，又被告就李永成於本件事故發生時靠行原告一事並不  
11 爭執，依前開說明自應就李永成於執行職務時之侵權行為連  
12 帶負損害賠償之責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  
1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三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，應予扣減  
15 賠償金額，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，被告就此事  
16 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，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  
17 據或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，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  
18 幫一造進行攻擊、防禦，有違法官之中立性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1 法 官 沈 易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 
24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 
25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  
26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27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  
28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29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31 書記官 吳婕歆

